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中央擬調漲電價暨中火減煤進度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張峯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陳宏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目錄

壹、中央擬調漲電價專案報告

一、 電價漲價歷程 1

二、 電費漲價原因探討 2

三、 電價調漲對本市衝擊探討 4

四、 中央擬漲價電價因應對策 7

五、 結語 11

貳、中火減煤進度專案報告

一、中火燃煤機組與新建燃氣機組規劃 13

二、管制措施與減煤成效 15

三、未來工作重點 16

四、結語 17

壹、中央擬調漲電價專案報告

一、電價漲價歷程

本府為降低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對本市企業生產成本、物價及整體產業面之衝擊，及連帶影響產業正常營運及民生消費，於電費漲價時探討漲價原因，並為確實瞭解民生業者對於電費上漲之反應，針對本府所轄業者或場域分析調查，同時由本府物價監控小組持續密切監控物價及關注產業衝擊，嚴格注意不當轉嫁，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涉囤積商品、哄抬物價、聯合漲價或獨占不當定價等違法行為，將蒐集資料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嚴查，期能遏止不當物價哄抬，兼顧穩定供電及確保民生基本需求。同步再藉由住商節能宣導、輔導企業能源轉型、持續輔導用電大戶等因應對策，將電價上漲衝擊降到最低，穩定本市整體經濟及物價。

依據台電公司公開資料，我國電價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已 4 次調漲，漲幅皆造成民生及產業相當衝擊。2022 年 6 月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審議會決議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台電公司長期虧損，為適時反映成本，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針對住宅用戶調漲電價 9%、高壓及特高壓的產業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 15%，平均電價調漲達到 8.4%，由每度新台幣(以下同)2.6253 元上調至 2.8458 元；2023 年 3 月經濟部召開 2023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燃料價格仍處高檔，造成台電巨大經營壓力，應適時調整電價反映成本，因此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11%；2024 年 3 月經濟部召開 2024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 11%，並以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採不同調幅方式調整；同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召開 2024 年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住宅、小商店累進電價各級距不調整，未調足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民生內需產業，食品(含加工及零售)、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凍漲；農漁、學校(幼兒園至大學)及社福團體漲幅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惟針對產業用電調漲達 12.5%。

二、電費漲價原因探討

(一)能源政策影響

依經濟部能源署資料，我國 2023 年發電量占比仍以燃煤、燃氣為主，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則以發展再生能源為主軸(如圖 1)，惟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仍相當高，近年隨低成本發電機組(例如:核能發電)陸續除役，僅能以相對成本高之再生能源發電之電力(例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 補足用電缺口，造成整體發電成本不斷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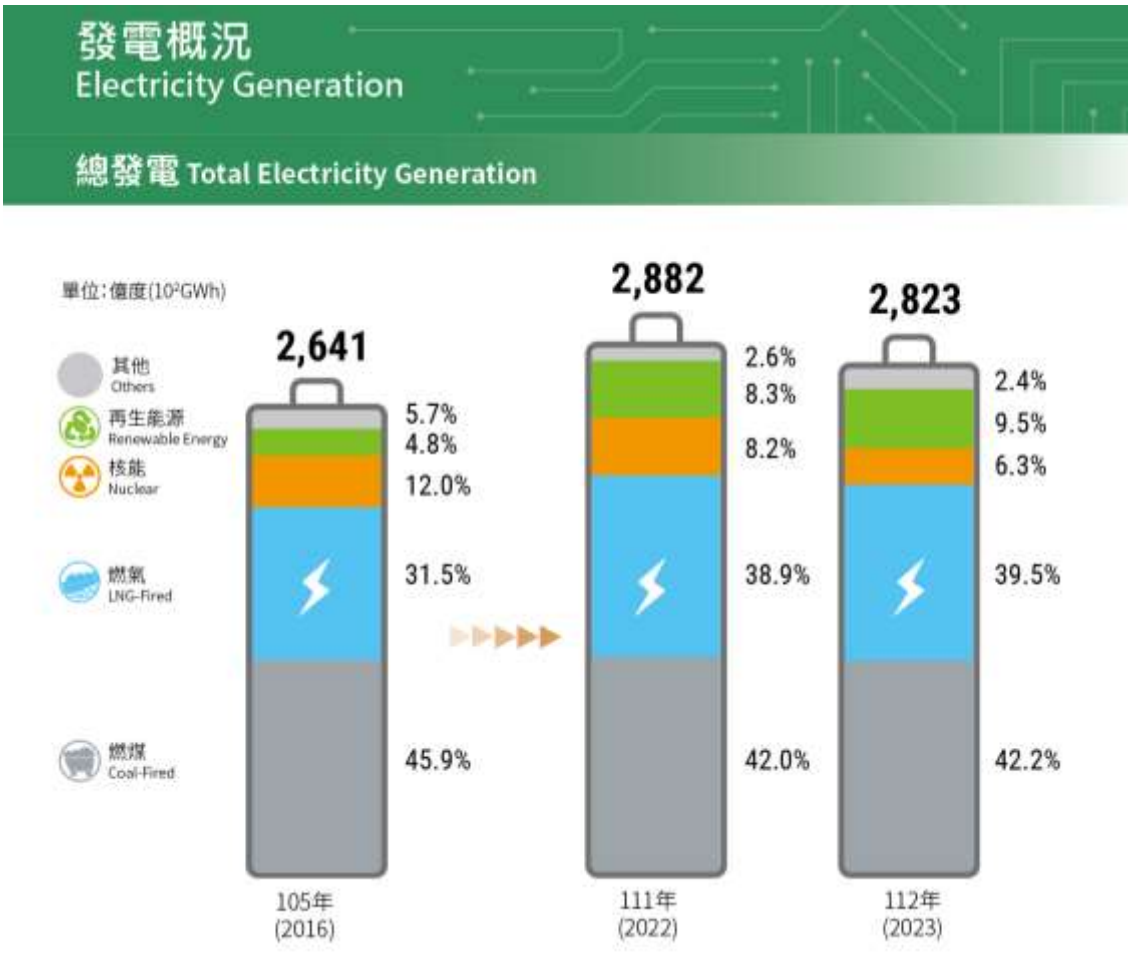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 105 至 112 年發電結構示意圖(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二)我國電價成本過高

由於我國並非能源礦生產國，必須依賴國際燃料來源，近年因俄烏戰爭導致燃料價格飆漲，國際燃料價格相對處於高價(如圖 2)，依經濟部舉例，2016 至 2020 年煤價 80 美元/噸、氣價 9 元/立方公尺，2025 年煤價預估 120 至 130 美元/噸，氣價 15.4 元/立方公尺，均高出 2016 至 2020 年均價甚多。另因 2024 年全臺售電量共約 2,390 億度，火力發電就占 72%，是目前最主要的電力來源，由於火力發電須使用天然氣、煤礦或石油等燃料，必須大量向外購買燃料，於台電公司公布的 2024 年度自編決算數據中，售電成本為每度 3.7113 元，惟每度平均電價僅 3.4827 元，電價明顯低於售電成本，顯示我國電價成本相當高。

圖 2、經濟部說明國際燃料漲價影響電價成本(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電價長期偏低

依據台電公司網站資料，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是全球性的現象，全球多數國家皆多次大幅調漲電價，我國住宅及工業電價相較於日本、韓國、法國皆為最低(如圖 3)，電價偏低雖可為我國於工業上取得外貿優勢，但將可能導致電力結構扭曲難以改善，亦可能進一步嚴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

圖 3、我國與日、韓、法國電價比較(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四)台電公司連年虧損

依台電公司對外說明，在面對能源成本不斷高漲情況下，已面臨極大財務壓力，尤以受戰爭及疫情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達高峰，燃料成本增加，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台電公司每年分別吸收民生電價成本超過 800 億元，三年間總計吸收逾 2,800 億元。台電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累積虧損已超過 4,200 億元。

三、電價調漲對本市衝擊探討

(一)本市用電結構

依據2024年台電公司用電統計，本市用電量341.81億度，

觀察本市用電結構(如圖 4)，主要使用來源為工業部門，用電量約為 213.2 億度(占總用電 62.37%)，其次為住宅部門，用電量約為 68.19 億度(占總用電 19.95%)，服務業部門則為 58.76 億度(占總用電 17.19%)，以用電結構分析，歷年用電調漲對於本市產業、住宅及服務業造成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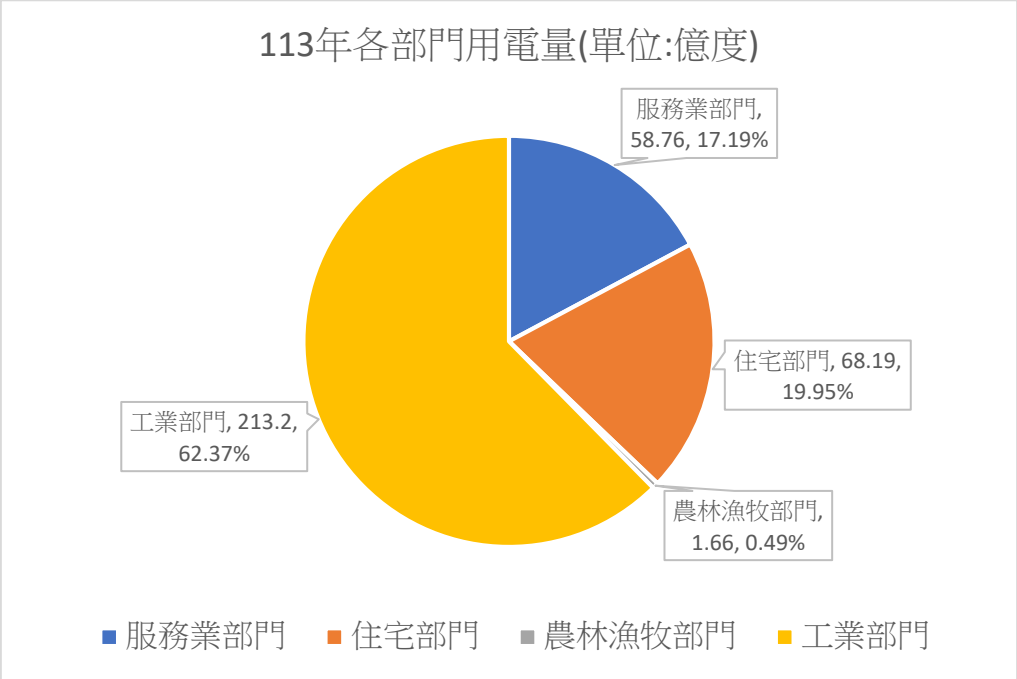

圖 4、本市各部門用電結構

(二)對本市各用電部門影響

1、住宅部門影響

2024年第1次電價調漲，該次電費調漲依各住宅用電量有不同調漲幅度，以用電多調漲多；用電少調漲少為原則，依台電公司住宅部門調漲幅度，住宅每月用電700度以下電價調漲3到5%，占整體戶數約93%，以本市總戶籍106.3萬戶計算，約有98.9萬戶，每戶每月電費平均至少多出12元，隨著級距調整，用電度數越高的家庭，電費支出增加幅度更高；每月電量達1,000度以上，電價調漲10%(本市約2萬戶)，預估每月電費漲幅至少600元以上。

2、商業部門影響

2024年第1次電價調漲，對於商業部門調漲幅度，若每月用電700度以下，則調漲3%，每月電費至少增加60元；701~1,500度以下的小商家，調漲5%，每月電費至少增加90元；1,501~3,000度的小商家，調漲7%，每月電費至少增加750元；3,001度以上小商家，上調10%，每月電費增加至少1,000元。

3、產業部門影響

2024年第2次用電調漲，產業部門電價調漲高達12.5%，不僅直接造成工業營運成本提高、產品價格攀升，進一步可能造成喪失顧客或訂單之危機，不論高耗能的電子業、傳統產業均將受到相當影響。另產業用電價格上升連帶影響民生經濟，2025年10月產業電價上漲後，11月至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CPI）指數隨之上升，且因應電價調漲工業產業鏈受巨大衝擊，業者為反映生產成本增加因素，可能調漲產品價格，造成不當轉嫁生產成本作用，引起零售價被迫調漲，轉嫁消費市場、民生物價波動、國際貿易量下滑等骨牌效應。

4、對民生物價影響

公共費率上漲通常連帶增加通貨膨脹壓力，加上電力的產業關聯效果高，且本次電費漲價範圍甚廣，從工商到民生用電全都漲，勢必讓民眾產生預期物價上漲心理，進一步造成通貨膨脹。根據主計總處物價調查結果，顯見2023年4月電價上漲後，同年7月至10月CPI上升；2024年4月電價上漲後，同年5月至7月CPI指數上升，同年10月產業電價上漲後，10月至12月CPI指數再度上升，短期內通貨膨脹現象皆有持續發生(如圖5)。主計總處公布2025年2月的CPI年增率1.58%，相對平穩，若電價調漲，評估將直接影響CPI，因此，主計總處預估若2025年電價調漲，其CPI將由原預期漲幅為1.94%上修CPI預測至「可能會超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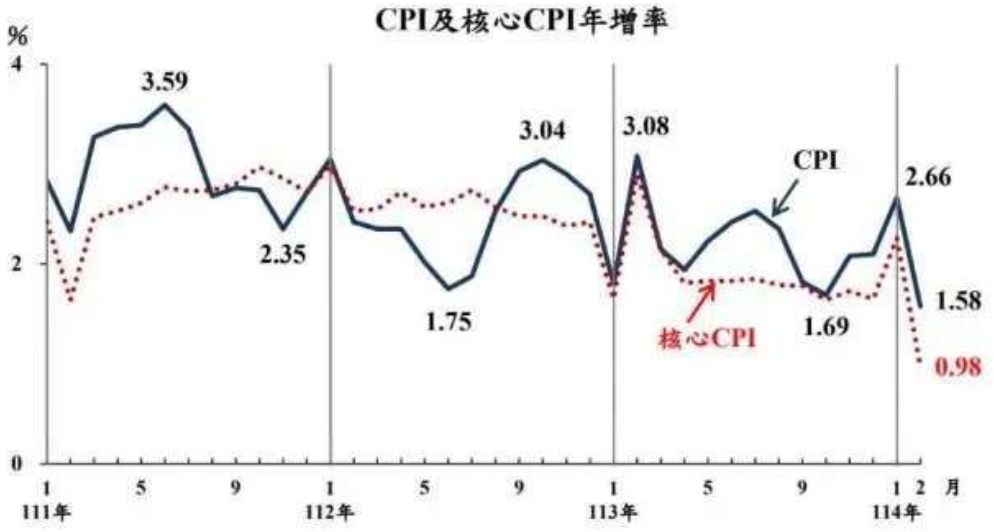

圖5、月消費者指數年增率示意圖(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中央擬調漲電價因應對策

(一)2025年中央擬調漲電價

經濟部預計將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目前會前已召開4場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針對台電公司財務情形、燃料成本、購電支出、輸配電支出及營業費用等成本資料進行詳盡討論，最終電價調整方案仍待電價審議會綜合考量電價反映成本、電價調整對民生物價的影響，審慎評估決定。據報載考量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國際電業皆受衝擊、台電公司長期虧損，為適時反映成本，本次電價調漲可能方案為採「民生高、產業低」原則，全國受影響用電戶恐高達1,450萬戶，且為近4年來，國內第5度調漲電價，影響範圍廣泛。針對本市估計，住宅部門共計171萬戶皆會受到影響，受影響工業部門影響家數約1.9萬家。

(二)業者因應電價上漲措施調查

電價上漲可能影響與民生高相關產業包含交通事業、大型百貨商場、烘培及大中小型餐飲業等用電需求高產業，為能確實瞭解業者對於電費上漲之反應，本府針對可能調幅較高之傳統公有及委外市場之場域進行調查(如表1)，業者都明確表達

本次電費調漲對經營有一定影響，而未來是否轉嫁消費者仍待觀察；亦有少數已決定將增加電費成本反映在消費端，將基於使用者付費，隨台電漲幅調升。

以本府所轄管傳統市場、夜市為例，傳統市場因連年電價調漲且物價攀升，已有調漲部分商品價格;委外市場及夜市大部分攤商表示，將持續觀察上游供應廠商對電價反應程度，決定是否反映在售價，因此長期仍視進貨相關成本調整市場價格，電費增加將使營運成本連帶大幅提高之下，恐將轉嫁至各攤舖位權利金及商品價格。

114 年電價上漲措施調查表			
類型	業者	影響成本情形	因應措施
委外市場	文心家樂福（市 80）	有影響，屬於高壓及特高壓產業用電大戶調漲電價之業者，但尚須觀察長期衝擊情形。	**評估中並採節電措施：** 調整設備延長使用時間，如於半尖峰/離峰時段，減少於尖峰時段設備的使用時間。
	IKEA 宜家家居臺中店(市 81)	有影響，屬於高壓及特高壓產業用電大戶調漲電價之業者，有長期衝擊情形。	**評估中並採節電措施：** 1、調整耗電量設備，減少用電。 2、調整作業時間及簡化工作流程，以降低用電。
	好市多臺中店（市 113）	有影響，屬於高壓及特高壓產業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17%之業者，但尚須觀察長期衝擊情形。	**評估中並採節電措施：** 視台電正式公告後調整用電策略及營業狀況滾動式檢討。在離峰時段多充電，若遇尖峰時段，即少充電，達節電效果

類型	業者	影響成本情形	因應措施
傳統市場及夜市	道路型夜市	道路型夜市屬沿街攤商群聚經營型態，電費非主要營運成本，電費均由攤商自行負擔，電價影響則視個別攤商用電量大小決定。	**自行吸收**：目前攤商對電費漲調原則皆自行吸收，但仍視未來進貨成本是否提高再決定。
	路外型夜市	路外型夜市屬整場經營型態，電費由夜市經營者繳納，再向個別攤商收取，業者表示仍須觀察，再決定是否向攤商調整電費。	**暫不調整**：避免提高夜市攤商營運成本，但後續仍須視情況，倘無法長期自行吸收，會再決定是否向個別攤商調整電費收取。
	傳統市場	1、有冷凍、冷藏設備攤位用電需求量較大，影響成本較大，持續觀察長期衝擊情形。 2、小型攤商持續觀察上游供應廠商對電價反應程度及長期衝擊所造成的影響，決定是否反映於售價。	1、監控112年至114年傳統市場物價，豬肉乾、鹹豬肉、臘肉、肉干、肉鬆等加工類商品，近8成已調漲約5%價格；麵包等烘培業已逐年調漲1-2成；市場滷肉飯、炒麵、綜合湯等小吃類，本年度已較去年再調漲1-2成；潤餅等節慶食物，攤商預計隨節慶由50元/份調漲為60元；果凍、糖果及甘甜梅等零食，近3年尚無調漲，由攤商自行吸收成本。 2、近期攤商業者有將進貨、人力、電價等相關成本反映於售價，後續仍視個別攤商對電價調漲幅度承受力決定是否再反映於售價。 3、持續辦理市場物價查價作業。

表1：因應電價上漲措施調查(資料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調查彙整)

(三)電費漲價因應對策

1、監控電價調漲後續引發效應

(1)視需要召開物價監控小組

電價調漲影響民生甚鉅，本府為監控本市民生物資價格，擇定主要民生項目，範圍涵蓋食衣住行育樂，如民生的蔬果魚肉蛋、夜市小吃、賣場民生物資、學生營養午餐、幼兒園收費、計程車資、房價、建材價格、醫藥收費、藥品價格、護理之家收費、菸酒價格、旅宿收費、電影業收費、殯葬收費等各單位查價成果，由各機關持續監控物價，及主計處持續辦理物價資訊之發布，且為加強監控小組機動性，不定期視需要召開會議研擬穩定物價政策，以政策面提供減輕市民經濟壓力措施。

(2)避免引發產業鏈不當轉嫁效應

電價上漲影響民生甚鉅，除大眾運輸系統，醫療、社福機構、零售及批發市場、停車場、運動場館、焚化廠、殯葬服務、旅宿及觀光遊樂等場所皆受重大影響。本府持續請各轄管局處監控價格並預先瞭解產業受影響程度，並由跨機關物價監控小組密切監控物價及關注相關產業衝擊，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涉囤積商品、哄抬物價、聯合漲價或獨占不當定價等違法行為，本府將蒐集資料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嚴查，期能遏止不當物價哄抬，兼顧穩定供電及確保民生基本需求。

2、推動節能及節電措施

市府持續投入相關資源、推動各項節電措施，除配合法規辦理稽查輔導外，推動節電計畫及輔導教育宣導併行，提高民眾對節能議題的關注，並輔導集合式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之室內及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以提升家電設備效率，全面推動節能措施，落實住商能源再造及節電，調整全民用電習慣，達成節約用電，降低漲價衝擊。

3、輔導企業能源轉型

(1)投入自發自用綠電、降低電價上漲衝擊

本市產業用電電價上漲預期將造成企業營運成本衝擊，同時可能迫使企業更積極正視能源轉型問題。本府鼓勵企業自主建置再生能源、投入自發自用設備增加綠電。

(2)輔導企業汰換耗能設備或改善製程

持續規劃推動工業廠房立體化及智慧製造，以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更新、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應用，逐漸導入新設備及創新節能技術，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鼓勵能管系統建置、改善節能設備，並要求新開發園區新租購案廠商建置光電設備等策略，輔導企業轉型，為邁向產業永續與高效化創造契機。

4、持續輔導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

自 105 年起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公告要求 8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自公告日起 3 年內完成裝設契約容量 10%以上之再生能源或其他節能措施。截至 114 年 2 月止，已有 349 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節電措施，裝置容量已超過 138MW。由於受規範用戶皆為本次電費漲價對象，本府將搭配中央所列管指定電力用戶政策，加強輔導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或以其他節能設備或節能措施作為替代方案，增加業外收入、增裕財源，減少電價上漲營運成本上升之衝擊。

五、結語

因應國際原料及能源政策轉型影響，歷經 2022 年 7 月電價上漲 8.4%；2023 年及 2024 年 4 月電價皆上漲 11%及 2024 年 10 月產業電價調漲 12.5%等多次漲幅，皆造成 CPI 指數上升，短期內通貨膨脹現象皆有持續發生，加上本次電價研議調幅，電價上漲恐將成為常態，能源政策牽涉範圍甚廣，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本府將持續密切監控物價及關注相關產業衝擊，嚴格注意產業鏈

不當轉嫁成本效應，避免產業用電調漲引發成本轉嫁或骨牌效應，並藉由住商節能及節電宣導、輔導企業能源轉型、持續督導用電大戶及推動再生能源等因應對策，將電價調漲對於本市全體企業、商家、民眾之影響降到最低，並提升本市整體電力供需及物價之穩定性。

貳、中火減煤進度專案報告

一、中火燃煤機組與新建燃氣機組規劃

(一)中火十部燃煤機組空污排放概況

中火目前有 10 部發電量 55 萬瓩之燃煤機組(如表 1)，為目前為全國最大燃煤電廠及世界第四大燃煤電廠。按環境部公布 TEDS 12.0 數據中，中火是臺中市排放大戶，$PM_{2.5}$排放占本市固定源 13.5%、SOx 排放占本市固定源為 66.1%、NOx 排放占本市固定源為 65.6%(如表 2)，因此市府理當加強管理，並要求中火減煤減排，以加速改善臺中市與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

表 1　中火十部燃煤機組商轉資訊表

機 組	商轉日期	裝置容量（萬瓩）	燃料種類
中一機	80.05.27	55	生煤
中二機	80.08.25	55	生煤
中三機	81.06.26	55	生煤
中四機	81.10.04	55	生煤
中五機	85.03.29	55	生煤
中六機	85.05.04	55	生煤
中七機	85.10.17	55	生煤
中八機	86.06.27	55	生煤
中九機	94.08.01	55	生煤
中十機	95.06.30	55	生煤
總裝置容量（萬瓩）		550	

表 2、中火空污排放量摘要表

項目	中火全廠排放量(公噸/年)	占固定源排放總量比例(%)
TSP	280.8	11.8%
$PM_{2.5}$	142.4	13.5%
SO_X	6,642.6	66.1%
NO_X	8,585.5	65.6%

註：TEDS 12.0

(二)中火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中火目前已興建2部總裝置容量為260萬瓩級燃氣複循環第1、2號機組(一期燃氣計畫)外，將再規劃設置4部總裝置容量為480~550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二期燃氣計畫)，並預計120年至123年間,每年新增1部機組;針對燃煤機組部分，燃煤機組#1、#2機於115年12月除役後，於117年12月前拆除，#3、#4機於120年12月除役，並於122年12月前拆除，#5、#6機於121年12月除役後轉備用，#7、#8機於122年12月除役後轉備用，#9、#10機於123年12月除役後轉備用，相關機組轉換時機如圖1。

中火目前一期計畫已增設260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再加上第二期規劃約55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計發電量為810 萬瓩，在以氣換煤過程中(從「2部燃氣機組」到「6部燃氣機組」過程)，年碳排量將會上看3,196萬公噸(如表3)，遠大於現階段碳排量，因此，市府將強力要求台電公司若要增加燃氣機組，必須再拆除其他燃煤機組，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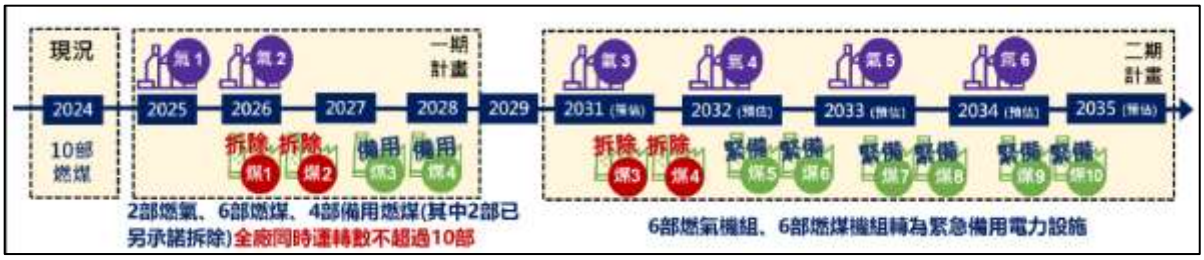

圖1、中火新增燃氣機組與拆除燃煤機組時程表

表3、燃氣機組上線碳排量增減情形分析

年度	情境	機組配置	排放量萬噸CO2e/年		
			燃煤機組	燃氣機組	排放總量
113	-	10常煤	2,572	-	2,572
燃氣一期承諾常態排放量		2氣+8煤	2,534	662	3,196
122	第一部燃氣機商轉次年	4氣+6常煤	1,881	1,130	3,011
123	第二部燃氣機商轉次年	5氣+4常煤+2緊備煤	1,285	1,442	2,727
124	第三部燃氣機商轉次年	6氣+2常煤+4緊備煤	594	1,754	2,348
125	第四部燃氣機商轉次年	6氣+6緊備煤	207	1,909	2,116

資料來源：

113年現況數據以113年生煤使用量1,207.64萬噸x溫室氣體排放係數2.13估算。

二期組碳排量依環境部環評開發案論壇「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資料（燃氣一期 2 部機組碳排量 662.45 萬噸 CO2e/年及燃氣二期 4 部機組碳排量 1,909 萬噸 CO2e/年估算）。

二、管制措施與減煤成效

(一)成立專案小組

為改善空污，盧市長上任以來，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本局於 108 年起成立專案稽查小組，由本局之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綜合計畫科及環境稽查大隊依據其管轄業務，針對空污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環評承諾條件等項目進行深度稽查。

自 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查獲中火 16 件違反空污法案件，裁罰 8,485 萬元。違規樣態包括製程 M02 及 M03 違法重啟、生煤含硫份超標、生煤未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除違反自治條例等違規處分外，也查獲管線閥件鏽蝕洩漏造成廢氣未妥善收集、防制設備故障致 CEMS 不透光率超標等違規案件，藉此要求中火落實空污防制及設備維護保養，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迫使中火用煤量 108 年大幅削減 333 萬噸，113 年再減至 1,208 萬噸。

(二)第 3 次電力業加嚴標準

除了強力稽查，本市同步啟動第 3 次電力設施空污加嚴標準修訂工作，率全國之先，參考美國管制標準，加嚴重金屬與酸性氣體等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並透過研商機制，成功促使中火推動 5 至 10 號機 AQCS(Air Quality Control Systems)更新，相關管制規範合理、可行。標準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報環境部，歷經三年多審議，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環境部核定，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頒布實施，核定既存汽力機組排放標準之粒狀物從原 20 微克降為 15 微克，硫氧化物從 60ppm 降為 25ppm，氮氧化物從 85 至 70ppm 降為 50 至 25ppm，重金屬汞從 5 微克降為 1.8 微克，加嚴標準促使中火既有 5 至 10 號燃煤機組改善，整體空污排放量可大幅削減。

(三)減煤成效

中火使用高污染的「亞臨界」燃煤機組，長期對中南部空氣品質造成影響，為改善空氣品質，盧市長上任後，落實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要求中火必須依生煤自治條例全廠用煤量應減少 40%至 1,104 萬噸，不料中央卻迅速宣告本市生煤自治條例無效，使得市府無法透過地方自治法規據以要求。

為管制中火污染排放，本市持續透過加嚴排放標準、加強稽查等管制手段迫使中火減少生煤量，在市府強烈監督與要求下，中火用煤量從 108 年大幅削減 333 萬噸，113 年再減至 1,208 萬噸，減煤量全國第一，更促其於燃氣機組環評通過後，自主承諾新建 1 部燃氣機組後，將拆除 2 部燃煤機組；另經濟部曾火生次長也對外表示中佳燃氣機組商轉隔年中火將再減煤至少 100 萬公噸，中火生煤使用量降至 1,100 萬噸以下，市府將持續強力監督中火減煤減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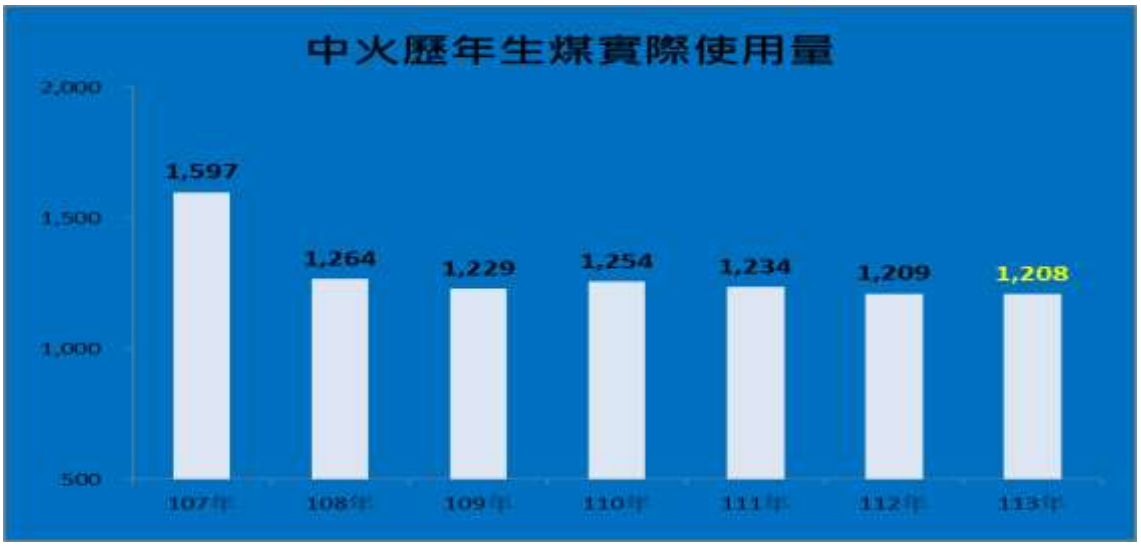

圖 2、中火歷年生煤使用量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啟動第四次中火空污加嚴標準

燃氣機組相對於燃煤機組雖可減少碳排，但因燃氣機組仍會排放大量氮氧化物，因此，為加強管制中火污染排放，本市秉持一貫立場，加強稽查，以督促中火落實污染防制工作，不

會因中火改成燃氣機組而減輕或改變稽查頻率；此外，除加強稽查外，因應未來轄內燃氣發電機組設置，本市已啟動第四次電力業加嚴標準修正作業，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氨氣及甲醛排放限值，促使業者應精準操作防制設備，達到氮氧化物減量及抑制氨氣逸散之雙重效益，並加速能源轉型，達成淨零碳排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之目標。標準草案於113年5月27日函送環境部審議，市府將會持續積極爭取環境部支持，以利後續管制作為。

(二)督促中火持續減煤

台中有全國最大的中火，10組機組都是燃煤，中南部人長期飽受空污危害，為守護中南部民眾健康，市府簽署「氣候緊急宣言」、公布「2021台中市自願檢視報告」、發表「2050淨零碳排路徑」，並推行多項改善政策，全方位積極推動減煤減碳及解決台中空污問題。

在市府積極推動下，中火用煤量從108年大幅削減333萬噸，113年再減至1,208萬噸，空氣品質也逐年改善。而目前中火10部燃煤機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為2,572萬公噸，中火除了現階段興建2部燃氣機組外，將規劃未來再新建4部燃氣機組，而從「2部燃氣機組」到「6部燃氣機組」過程中，年碳排量將會上看3,196萬公噸，空氣品質恐會變糟，之前努力更可能功虧一簣。

為淨零碳排目標及守護市民健康，市府強力要求，中火第一期2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台電公司應不能超過現行的碳排量，並三年內逐年減少計800萬公噸的生煤用量。此外，未來若要持續增加燃氣機組，必須再拆除其他燃煤機組，才能有助空氣品質改善及抑制溫室氣體排放。

四、結語

目前中火使用較髒的「亞臨界」機組，排放污染較多，長期影響中部空氣品質，近期在中市府團隊努力督促下，中火減

煤已有其成效，對照空氣品質也較往年顯著改善，未來再新增6部燃氣機組，空氣品質恐會變糟，之前努力亦將功虧一簣。

逐步淘汰燃煤火力發電是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中火燃氣一期工程目前正興建中，兩部燃氣機組各有130萬瓩裝置容量，預計於114年及115年陸續投入運轉。此外，臺中港區另有民營中佳燃氣電廠，計畫設置60萬瓩機組，預計116年運轉。然而，台電公司去年又提出燃氣二期計畫，卻未對逐年足量減煤、減污及減碳作出具體承諾，因此，為維護改善中南部的空氣品質，市府堅持燃煤轉燃氣過程中，中火應提出啟動減煤行動，並「建一拆一」，才能有助中南部空氣品質持續提升及維護居民健康，及避免中火發電裝置規模持續擴大，成為全球最大的火力發電廠。